

本公司「轉型推動會報第 1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董事長偉甫

紀錄：黃俊斌

四、出席者：詳如簽名冊

五、報告事項：略

(一)法務室：本公司執照及許可階段報告

(二)財務處：房地資產劃分原則

(三)調度處：現行調度處應移出業務及歸屬構想

(四)企劃處：企劃處工作報告

六、決議事項：

(一)本次推動會報時間與勞資會議時間重疊，雖事前已先向電力工會溝通，惟考量勞資會議係本公司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之重要場合，爾後請避免有類此重疊情形。(＊)

(二)本公司執照及許可階段報告

1. 本公司持有執照及許可之類別及數量眾多，本案以確保「營業不中斷」為前提，劃定辦理順序、穩健推動，作法應屬可行，請續予辦理。(＊)
2. 經濟部能源局與環保署建立溝通平台，先就技術面問題協處部分，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所需環保承諾等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利屆時環保許可得順利移轉。(＊)
3. 重要執照/許可移轉可能遭遇之困難，需上級機關協助者，請納入向上級機關報告公司轉型議題之內容，陳請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企)

(三)房地資產劃分原則

1. 本案在確保集團財務健全架構前提下，研擬「母子公司房地資產劃分原則」如下，應屬可行，惟後續經整體評估母子公司資產負債之均衡性後，仍得保留適度彈性調整空間：(＊)

(1) 為集中資源辦理集團不動產活化以創造最大效益，持續挹注母公司財源，下列房地資產歸屬母公司：

A.現由總管理處經管者。

B.現由核能事業部經管者(其中龍門施工處採專案處理;核能除役及後端處理等不宜歸屬子公司業務之宗地，暫置母公司專案處理)。

C.具開發潛力且閒置、出租、低度使用或有搬遷計畫者。

D.已不使用之變電所預定地，位於市區或精華地區，具活化開發效益者。

(2) 為利子公司專業經營需要，按各宗地經管單位歸屬各子公司：

A.與本業高度相關且合理使用者。

B.與本業相關但尚未使用之變電所預定地，或其他電業設施預定地。

C.具開發潛力，但仍為子公司使用中之土地。

D.與本業相關，無計畫用途且活化價值低，基於地緣性及管理近便性之土地。

2. 請循前述原則，續予辦理房地資產之劃分及歸屬，如有爭議，則提請總經理主持之「房地產爭議處理小組」調處。(財)

(四)現行調度處應移出業務及歸屬構想

考量調度中立性對資訊公開及會計分離之要求，本案移出業務及歸屬構想如下，原則可行，請續予推動辦理：(*)

1. 年度產銷計畫、IPP 購售電合約事宜、天然氣現階段 IPP 發電量管控：移歸業務處。

2. 短、中期燃料油、天然氣用量預估：移歸發電處。

3. 資訊末端設備和即時資訊維護：移歸發電處、核發處、供電處。

4. 發電調度排程、機組大修協調：調度處未來將建立輔助服務、備用容量試行平台及大修排程登錄平台，由發電處、核發處及 IPP 業者(由業務處代表)進入平台辦理填報。

5. 特種防護團(緊急應變中心)及災防業務：未來子公司依法皆需成立特種防護團，至母公司如仍擁有運作中之核能發電設施，亦需成立特種防護團；另公司轉型後，擬由母公司擔任統一對外窗口，以利集團資源統籌管理，及統一向上陳報及對外媒體對應。

(五)企劃處工作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計 3 案(案號 10-3、11-3、11-5)，單位自行列管計 1 案(案號 6-3)，暫解除追蹤計 2 案(案號 11-1、11-4)；其餘各案解除追蹤(如附件)。

七、電力工會意見

- (一)公司重大會議時間安排，請做好事前溝通聯繫，避免與勞資會議時間衝突。(※)
- (二)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後，考量員工情感凝聚，電力工會贊同母公司及子公司總管理處朝「合署辦公」方向進行規劃。(秘)
- (三)萬隆聯合辦公大樓未來有諸多單位進駐，部分細節問題，例如游泳池接管單位歸屬，建請儘速處理。(供)
- (四)母子公司房地資產建議於公司轉型前逐步完成歸屬，以避免爭議；另為資源有效利用，請妥適規劃及積極處理目前閒置土地。(財、會)
- (五)電力工會關心員工權益問題，未來電力調度中心員工調動升遷及辦公場所，請妥適規劃。(調)
- (六)追蹤事項第 11-5 案，有關澎湖七美離島建置微電網運作遭遇問題，公司應有改善對策；另金門塔山夏興分廠建置儲能系統如應用至本島，須考量成本效益。(業、研)
- (七)追蹤事項第 10-3 案，有關評估轉投資潛力項目之推動情形，請適時向電力工會說明。(新開)
- (八)電力工會近日將拜會經濟部長，請提供「展延公司轉型期程」及「近期與上級機關溝通情形」之說明資料供參。(企)

八、散會：下午 11 時 20 分

註：(※)為宣示性或原則性事項，不列入追蹤。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繼續追蹤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10-3	為推動集團事業，109 年度訂為本公司新事業發展之起跑年，請各事業部以電力技術為主軸，盤點及評估具轉投資潛力之項目，與新開室進行討論後，提報推動順位。	1. 新開室分別於 4/16、4/28、5/7 及 6/2 針對長期具發展或擴大規模推動潛力之項目召開 4 次訪談會議；其餘項目以書面及電訪方式同步訪談。 2. 依據各事業部(單位)提交資料及訪談結果，已完成全公司多角化潛力項目盤點作業(共計 22 項)，並研提推動方式及期程等建議，於 6/15 提報財會副總主持之長期財務暨轉投資規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3. 刻正依上開會議決議洽請各事業部及單位於 7/10 前補充潛力項目之推動構想、具體發展目標及作法等資料，預計 7 月底前彙整修正後提報公司高層主持之專案會議討論。	新開、各事業部
11-3	有關地方村里長反映新制電協金制度影響地方睦鄰費用補助，請妥予了解並適切規劃相關機制。	1.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於 108/4/16 公告實施後，電協會即積極利用促協金查核、電力宣導及各類會議，向地方說明該辦法之重點，並適時回應疑問。 2. 規劃於 110 年 3 月底辦理內部說明會，向本公司適用該辦法之單位說明新制重點，相關議題亦已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將持續向公司各單位宣導，以利單位回應地方民眾疑義。	協
11-5	公司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如澎湖七美離島建置微電網、金門塔山夏興分廠建置儲能系統等，其案例之檢討結果及後續應用，請綜研所以公司永續經營觀	1. 金門塔山夏興分廠儲能系統，經綜研所多次引導承商調校軟硬體，已可穩定運作，緊急救援達成率 99%，亦可接受塔山遙控。此經驗可協助本公司在本島建置大型儲能系統時，鑑別儲能系統品質等級與加速達成調校工作，提高建置效率與電網穩定度。	研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點，提出專業評估。	2. 澎湖七美離島微電網之經驗，技術傳承對象將以同質性高之小離島為主，如望安、綠島、蘭嶼等。	

二、單位自行列管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6-3	現行各地訓練中心之業務，大致已按電業別進行分工，公司轉型後，應可依現況辦理業務歸屬，至各訓練中心資產歸屬，有賴財會資源系統從集團財務觀點予以評估後，再作討論。	財務處已於 4/29 高階討論會議報告「母子公司之房地產劃分原則」，會議決議應屬可行，惟後續經整體評估母子公司資產負債均衡性後，仍得有適度彈性調整空間。本案預定本次會報報告後，進一步向下展開房地資產之盤點及歸屬，並將結合會計處之債務拆分構想與集團財務觀點，綜合評估後辦理劃分事宜。	財、訓、會

三、暫解除追蹤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11-1	因應公司轉型規劃，ERP 系統朝 3 家公司各自獨立方向規劃，所涉經費及人力需求，請適時向工會溝通說明。 【109/12/31 前暫解除追蹤】	有關 ERP 系統所涉經費與人力需求，尚需依系統規劃評估概算，俟有具體評估結果，將擇期向電力工會溝通說明。	資
11-4	資安為政府未來核心戰略產業之一，重要性與日俱增，建請公司及早培育相關人才，避免發生重大資安情事而影響穩定供電。 【109/12/31 前暫解除追蹤】	1. 每年例行開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班」，提升各單位日常基本資安知能。 2. 為避免資安情事影響穩供，108 年起試辦 2 班次「程控系統資安觀念班」，今年針對程控系統主管及維運人員，擴大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班」計 2 班次，提升其資安防護觀念，包括外聘講師說明程控網路最新資	資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安案例，及委請 ISO27001 輔導驗證公司以台中供電區營運處通過驗證經驗，供各單位參考預為準備。	

四、解除追蹤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11-2	為利電力工會充分了解綜研所業務執行情形，請就自行研究及委外發包之比例、近年研發成果亮點應用情形，併同葉片再生產線現況與未來規劃構想等，適時向電力工會說明。	已於 6/10 邀請電力工會丁理事長暨全體會務主管一行 12 人蒞臨綜研所樹林所區參訪，說明葉片再生研產線現況及未來之技術構想，並介紹近年研發亮點之一「天目軸」的核心技術及應用成果，及走訪綠能生態園區、參觀儲能技術，此行電力工會對綜研所業務有更多了解，參訪順利圓滿。	研
11-6	綜研所定位為台電智庫，除致力專業研究外，應適時對外發表研發成果，俾提升企業形象；另研發成果如何辦理技術移轉，提升運用效益，以及如何透過營業秘密保護措施，俾確保技術不外流，皆請妥適規劃。	- 對外發表研發成果：綜研所每 2 年舉辦成果發表會乙次，前次於 108/8/20 舉辦，主題為「智慧電業新趨勢」，由所長主持，邀請總經理、董事及各單位蒞臨指導，計辦理 12 場研討會，並設置成果亮點展示區，安排赴樹林所區進行成果參訪，下次發表會預計 110 年舉辦。 -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已訂定「本公司對外辦理智慧財產移轉作業程序」，同時以「智慧財產獎勵須知」為配套，鼓勵同仁主動規劃研發成果商業化提案。 - 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已制定本公司智慧財產機密資訊管理注意事項、研究紀錄簿管理要點，另每年定期函請各單位盤點智慧財產機密資訊，並辦理宣導，促進各單位與所內研試部門落實保密措施。	研

案號	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業管單位
11-7	各單位辦理組織調整時，新增組織名稱請儘量避免使用「電力交易」或「競價」等文字，以避免電力工會及同仁產生疑慮。	1. 調度處因辦理電力交易平台相關業務所需增設之組織名稱等悉為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要求。 2. 有關調度處增設組織等節，持續秉持誠信透明態度於 5/28 拜會電力工會溝通說明，丁理事長亦於 6/12 率工會幹部蒞臨本處參訪，雙方會議溝通良好，圓滿成功。	調、輸供策

「轉型推動會報」第 12 次會議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企劃處

時間	109 年 7 月 30 日 9 時 00 分	地點	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持人	董 事 長	紀錄	黃俊斌
出 席 人 員		出 席 情 形	
1	總 經 理	鍾炳利	
2	陳 副 總 經 理 建 益	陳建益	
3	陳 副 總 經 理 慰 慈	(請假)	
4	王 副 總 經 理 耀 庭	王耀庭	
5	張 副 總 經 理 忠 良	張忠良	
6	王 副 總 經 理 振 勇	王振勇	
7	徐 副 總 經 理 造 華	徐造華	
8	簡 副 總 經 理 福 添	簡福添	
9	胡 專 業 總 管 理 師 大 民	胡大民	
10	吳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士 襄	吳士襄	
11	張 專 業 總 管 理 師 廷 抒	張廷抒	
12	李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忠 正	李忠正	
13	吳 專 業 總 工 程 師 明 竑	吳明竑	
14	鍾 所 長 年 勉	鍾年勉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5	董事會秘書室			吳春玉		
16	董事會檢核室			陳來進		
17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唐媚文		
18		特別助理		鄭慶鳴		
19		特別助理				
20	總經理室	特別助理				
21		特別助理		林俊宏		
22	台灣電力工會			丁佳		
23				吳育村		
24				劉繼宗		
25				林石村		
26				蕭信誠		
27				蕭展鵬		
28				胡品		
29	綜研所			陳和之		
30				黃敏雲		
31	人資處			許芳玲		
32						
33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4	會計處	副 處 長	王 韻 濤	
35				
36				
37	財務處	處 長	林 永 祥	
38				
39			顏 欣 捷	
40	材料處	副 處 長	吳 翠 美	
41		課 長	陳 新 記	
42				
43	資訊處	副 處 長	李 衍 竹	
44			洪 逸 興	
45				
46	營建處	副 處 長	陳 夢 麟	
47				
48				
49	核火工處	副 處 長	邱 文 益	
50		組 長	林 君 敏	
51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52	調度處	處長 吳建忠		
53				
54		黃啓峰		
55	法務室	主任 李祥乙		
56		資深技師 董奎煥	簡正德	
57		技師 張信琪 張碧月 歐陽立		
58	水火力發電 事業部策劃室	邱若連		
59		張云立		
60		吳明峰	張志輝	
61	輸供電 事業部策劃室	蔡子文		
62		策劃師 劉邦賢		
63		陳炯章		
64	配售電 事業部策劃室	許啓云		
65		方信傑	劉崇文	
66				
67	核能發電 事業部策劃室	策劃師 符偉宗		
68		郭巧君		
69				

出席人員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70	企劃處	外 長	呼碩奇	
71				
72			吳華財文	
73			劉妍伶	
74			黃建仁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